**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讲师聘任条件**

（2017年5月修订稿）

根据《关于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4）103号）、《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定讲师聘任条件。

 **一、师德**

 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团队合作精神。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教育教学**

申报讲师职务人员，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所教学科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和教研工作能力，专任教师应在任现职以来至少平均每周完成8学时，兼职教师（双肩挑人员和属教师编制的管理人员应至少平均每周完成4学时的教学任务。

任助理讲师以来的近一年内参加学校组织各类教师培训活动出席率85%以上，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等；完成360学时继续教育。

新进教师需参加市教委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三、考核**

 考核是聘任的基础。在职务评聘中，凡上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不合格者不得聘任。

 **四、论文**

 申报讲师者，应提交本人任助理讲师以来所写的代表本人水平并在校级以上刊物或市、区级教研活动中交流论文1—2篇。

  **五、学历**

申报讲师者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已承担四年以上助理讲师职务工作；获得硕士学位，已承担二年以上助理讲师职务工作。

**六、班主任工作：**

 申报讲师职务必须有四年以上正班主任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七、破格晋升：**

1、凡申请破格晋升讲师人员，须经本校学术委员会专业考核审定。

2、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讲师职务三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已担任一年以上助理讲师职务以上。

3、任现职以来，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4、完成360学时继续教育培训。

5、在担任助理讲师职务期间，除符合上述破格晋升条件外，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两项：

（1）获省（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园丁、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2）在省（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1～2篇或主持编写校本教材并投入使用。

（3）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创作剧目奖、论文奖。

（4）指导学生获国际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指导学生获得“文华奖” 或者入选“全国舞蹈比赛”“展演及 “桃李杯”展演的视作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本校教师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审定工作。教师讲师职务任职的资格由本人申请，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其教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提出任职人选，经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并通过。

**八．说明**

本文件从2017年5月1日起执行。原《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讲师聘任条件》同时废止。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